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柯學初組長代理)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吳秀陽教授代理)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請假)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美崙校區搬遷事宜這個學期已進行規劃安排，此搬遷從長遠來看對學校資源運用與發展，絕對有它的利基，但學校在做任何決定之前，還有很多部分都必需做的更細膩周延，雖有眾多分歧的意見，但搬遷工作仍勢在必行，請學務處及美崙校區所有同仁們能與美崙校區同學們多接觸溝通，儘量讓同學瞭解學校全盤的安排並考量同學們權益、未來的安全與方便性，且由於壽豐校區校外租屋在 3 月初火災發生之後，更促使學校新宿舍今年一定要完工的意志與決心，也請總務處加強監督工程進度及時程的掌握，所以希望獲得各位主管的諒解與認同，懇請各位主管儘量協助學校面對這個難關。
- 二、關於學生宿舍床位之分配，從學校立場，必須顧及各方面的考量，但對同學們的疑義，也會儘量納入規劃。學校將於宿舍抽完籤後，安排美崙校區沒抽中宿舍的同學們，能夠認識壽豐校區附近環境及校外租屋狀況，而學務處在這兩個禮拜以來，也加緊腳步結合警政單位及消防單位，進行校區附近租屋安全的訪視，已完成 1,700 多床位的安檢，超過 96%安檢合格，其餘安檢不合格的部分，已責成房東們儘速改善，預定於 4 月 15 日完成所有安檢，學校會將通過安檢的租屋列入學校租屋資訊網頁中供同學參考，並於兩校區辦理租屋博覽會。
- 三、有關今年校務評鑑對學生的問卷調查，在處理上應儘量讓同學們瞭解學校的做法及目標，也鼓勵同學們儘量瞭解，請各學院務必謹慎，絕對不要有讓同學們引起誤會的舉動及言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楊教務長維邦】

1.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策略作業座談會議程說明。
2. 本學期有 17 位外籍學生入學就讀，請各單位將指示標誌、公告信及供下載表格等，儘量以中英文方式處理。

【主席】

招生策略作業是學校未來發展上時時都要列入檢討的部分，如何招生收到好學生也是必須要深思的課題。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請 審議。

說明：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請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修正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內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自評報告修正。
- 二、修正通過後，將持續補強內容及附件，以辦理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視。
- 三、相關評鑑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5 月底前	完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6 月底前	1. 依據外評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相關改善。 2. 彙整改善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資料
7 月底前	1. 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行政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 2.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考核。
8 月底前	上傳及提交本校自我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
9 月底前	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0~12 月間	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確切日期尚待抽籤)

決議：請各學院審視後，將所有建議寄至研發處，彙整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 開學日：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如附件二】暨考量兩校區整併為單一校區，學生入住宿舍等相關作業時程，擬訂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至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二) 校慶/校友日：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本校校慶/校友日期經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 11 月 11 日。

(三) 全校運動會：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停課)

本校運動會擬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如附件二】及期中考週，暫訂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二)舉辦。

(四) 國際文化節：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停課)

依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規劃，並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如附件二】，暫訂於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以提升整體校園凝聚力及活化校園生活。

(五)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101 年 1 月 22 日起開始至 1 月 27 日止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101 年 1 月 22 日(農曆除夕)、1 月 23 日至 25 日(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1 月 26 日(補假)、1 月 27 日(依人事行政局之規定彈性放假)，共計 6 天。

◎第二學期：

(一) 開學日：101年2月20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如附件二】，擬訂於101年2月20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至101年6月22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 春假：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三天。

101年4月4日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同一天)，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如附件二】，規劃於4月5日、4月6日調整上課。

(四) 畢業典禮：6月9日(星期六)

每年6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或第二個星期六舉辦畢業典禮。100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6月9日(第二個星期六)舉行。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短期研修生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短期研修生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

【第5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擬將「國立東華大學師生英文論文編修實施辦法」，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100年3月1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擬將「國立東華大學師生英文論文編修實施辦法」，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擬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100年3月1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服務有筆譯需求教職員生、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8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環境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1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0年9月19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0 年	1	1	2	3	4	5	6	八 月	1	一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6)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100-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2-18)		
		28	29	30	31					12	五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2-31)		
										22	一	100-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9/16截止)		
										2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3-9/6)		
	0	I 2				1	2	3	九 月	1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1-26)		
			4	5	6	7	8	9		10	12	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二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3中午12:30-9/20中午12:30)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二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3-26)	
			25	26	27	28	29	30			15	四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17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18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	
											19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9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0	二	全校註冊日	
	0	2							十 月	23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6	一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6中午12:30-9/28中午12:30)		
											30	五	人工加簽作業(9/30-10/6)	
			2							1	3	一	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3-17)	
			3	2	3	4	5	6		7	8	10	一	國慶日(放假一天)
			4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9-21)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7	30	31											
	1	3			1	2	3	4	5	十一 月	7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7-25)	
			6	7	8	9	10	11	12		7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7-12/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校慶/校友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期中考試(11/14-18)	
27			28	29	30				15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23		三	國際文化節(11/23-24)(老師可停課帶學生參加)		
0	4					1	2	3	十二 月	5	一	100-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4	5	6	7	8	9	10		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四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5-1/2)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100-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1-1/2)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	5	1	2	3	4	5	6	7	一 月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五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3-2/5)		
		22	23	24	25	26	27	28		13	五	學期考試(1/13-19)		
		29	30	31						13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0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2/15截止)		
										20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1	六	寒假開始		
										21	六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22	日	1/22-27春節連假(1/22-25除夕至初三放假, 1/26補假、1/27彈性放假)		
							30	一	100-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30-2/8)					
							31	二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1年2月20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三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2	1	三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12	13	14	15	16	17	18		8	三	學生向系所提出本學期轉系(所)申請(2/8-20)
	1	19	20	21	22	23	24	25	月	8	三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8-21)
	2	26	27	28	29					8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8-29)
										17	五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
										20	一	全校開始上課
一										20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1	二	全校註冊日
										24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7	一	2/27彈性放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二天)
0										29	三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9中午12:30-3/5中午12:30)
	2					1	2	3		7	三	人工加簽作業(3/7-13)
	3	4	5	6	7	8	9	10	三	21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21-23)
	4	11	12	13	14	15	16	17		30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一	5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6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	2	3	4	5	6	7		4	三	4/4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4/5-6調整上課(放假三天)
	8	8	9	10	11	12	13	14	四	9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9-5/4)
年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16-5/4)
	10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16	一	期中考試(4/16-20)
	11	29	30									
	11			1	2	3	4	5		1	二	101-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1-18)
	12	6	7	8	9	10	11	12	五	11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29	二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9-6/12)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15	27	28	29	30	31						
	15					1	2			4	一	101-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4中午12:30-6/12中午12:30)
	16	3	4	5	6	7	8	9	六	4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初選(課務組統一選課)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月	9	六	畢業典禮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3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3-22)
										18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8-7/6)
										18	一	學期考試(6/18-22)
										23	六	端午節(放假一天)
										25	一	暑假開始
										25	一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1	2	3	4	5	6	7		1	日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宿舍開放(7/1中午12:00)
		8	9	10	11	12	13	14	七	2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開始上課、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2	一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
		29	30	31						9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課程(7/9-10)
										9	一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10	二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7/10-18)
										20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後學分費繳費期限(7/20-26)
										31	二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
- 三、訪問學者需檢具
 1. 研究計劃；
 2. 相關著作；
 3. 履歷表；向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或相關一級單位同意後邀請，並將受邀人相關資訊送研發處交流組彙整。
- 四、訪問期限視訪問計劃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五、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開設課程，應由所屬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六、各單位邀請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
- 七、訪問學者得使用本校下列資源，所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相應之收費標準，由邀請單位或訪問學者支付：
 1. 由相關系所協助訪問學者人申請教職員宿舍、停車位與研究室。
 2. 訪問學者可申請使用本校圖書館、體育館、資網中心等設備之利用，並得接受本校醫務室之醫療服務。
 3. 訪問學者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研修生作業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提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生為大學或相關研究機構之在學學生。
- 三、短期研修生需檢具：
 1. 讀書計劃；
 2. 歷年成績或相關著作；
 3. 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向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或相關一級單位同意後來校，並將短期研修生相關資訊送研發處交流組彙整。
- 四、研修期限視研修計劃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五、短期研修生得使用本校下列資源，所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相應之收費標準，由研修系所或短期研修生支付：
 1. 由相關系所協助申請學生宿舍、停車位與使用研究所相關資源。
 2. 可申請使用本校圖書館、體育館、資網中心等設備之利用，並得接受本校醫務室之醫療服務。
 3. 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爰鼓勵本校教師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
- 二、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計畫書乙份，於出國日之前兩個月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五、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為上限)、教材費，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七、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報告書一份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之申請案。
- 八、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1】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任教系所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地點					
出國人數	教師_____名，學生_____名 共計_____名				
前往機構					
出國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內容 支出項目	應補助款 (NT.)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NT.)	本次申請補助 (NT.)	備註	
國內旅費					
往返交通費 (機票費+國內旅費) x 人數					
生活費 (日支生活費×天數 x 匯率 x 人數)					
保險費 x 人數					
教材費					
合計					
核定補助金額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p>註: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上限:(三萬元)</p> <p>附件:一、國科會生活費標準 (列印並標明前往地點之生活費標準)</p> <p>二、前往機構邀請函</p> <p>三、計畫書</p> <p>1.計畫目的、執行方式、預期成效</p> <p>3.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p> <p>4.選送生遴選</p> <p>a.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p> <p>b.團員資料表(含系所、系級、姓名、學號、工作內容)</p> <p>5.海外機構</p> <p>a.機構介紹</p> <p>b.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p> <p>c.機構提供之協助及相關輔導</p> <p>6.成效評估</p>					

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

95年3月2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本校研究國際能見度，鼓勵師生以英文發表學術論著，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英文編修小組提供編修服務。服務範圍以學術論文、摘要，或博碩士論文、摘要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所屬機構為本校者。
- 第四條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服務申請表」，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稿件電子檔，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編修費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每半小時新臺幣叁佰元整。經編修人員評估所需編修時數後，於申請人同意下始進行編修，編修人員應依照申請表所評估時間內完成稿件之編修。
- 第六條 申請人應自付二分之一編修費用，另二分之一由本校補助，惟補助金額每篇編修稿件以新台幣壹仟捌佰元為上限。自付部分由申請者填妥三聯式繳費單後，至校內臺灣企銀繳費，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第二聯留存本校語言中心，以為該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第三聯交由本校會計室備查。臺灣企銀代收後，以「英文編修費用」科目轉存本校校務基金。
- 第七條 編修完成後，申請人若對編修內容有疑義，得與原編修人進行免費諮詢及討論，每一個案以二小時為上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

100年3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有筆譯需求教職員生、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翻譯服務小組，提供翻譯服務。服務範圍為一般文件、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網頁等稿件。
- 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申請表」，附上稿件電子檔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中文翻譯成外國語及外國語翻譯成中文，收費標準以每字新臺幣1.5元至2.5元。稿件經翻譯人員評估其難易度後訂出所需時間及費用，在申請人同意下開始進行翻譯。
- 第五條 申請人填妥三聯式繳費單後，至校內臺灣企銀繳費，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第二聯留存本校語言中心，以為該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第三聯交由本校會計室備查。臺灣企銀代收後，以「翻譯服務費用」科目轉存本校校務基金，語言中心每件收取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作為行政業務費用後，其餘款項核支為翻譯人員翻譯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